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晓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6人,代表股份78,153,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86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1人,代表股份1,397,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8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76,759,74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8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394,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75%。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671,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8%;反对4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6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742%;反对4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经营项目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成功中标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渝北工厂S111(扩能)焊接生产线”项目,中标金额到厂含税价8,250.50万元人民币。近日,天津福臻收到了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的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注册资本:480,264.8511万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长安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的购销金额

除本合同外,长安汽车2015年、2016年、2017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签署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9,969.73万元、4,813.71万元、15,088.10万元,分别占天津福臻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销售收入的32.15%、

(注:2017年5月哈工智能完成了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的资产过户,自2017年5月起,天津福臻纳入哈工智能合并报表范围。)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安汽车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渝北工厂S111(扩能)焊接生产线工装设备

2.合同总金额:82,525,000.00元(含17%增值税)

3.型号规格: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4.交货期:2018年6月30日前焊接生产线工装设备到达买方现场,2018年8月30日前生产具备试制条件(详见双方签订的渝北工厂S111焊接生产线工装设备技术协议)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买方支付给卖方总价的10%的预付货款;

(2)设计会签完成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20%;

(3)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20%;

(4)货物全部到达买方现场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20%;

(5)终验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20%;

(6)质保期满后买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的质保金。

6.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8,252.5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73,417.22万元的11.24%。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对公司2018、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天津福臻与长安汽车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会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会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后,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3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3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3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3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